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聚集性活动审批 备案制度的通知

各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，局机关各科（部）室：

为贯彻落实市新冠肺炎防输入工作专班《关于做好聚集性活动（场所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做好校园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以及辖区内高（职）院校开展的聚集性活动审批备案制度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遵循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所有单位举办的超过 50 人以上的各类聚集性活动（场所），包括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展览展销、节日祈福、培训会议活动等，达到“5 有”标准，并报区教育局和区指挥部审批后实施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1. 活动实施方案

活动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活动目的；时间、地点；参加人员；活动内容；疫情防控人员、物资、分工等安排；活动前、期间、后防控处置措施以及相关要求等。

2. 活动应急预案

活动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工作组织领导、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、人员分工以及相应设施设备保障等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.流程

教育局层面组织的活动，牵头科室拟定活动举办请示报告并附活动实施方案、活动应急预案等材料，呈局办公室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

学校及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，由各单位填写《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校园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及活动实施方案、活动应急预案等资料，报区教育局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综合业务科）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局办公室报区指挥部审批。

各单位应至少提前2周完成活动的准备，并将相关资料报区教育局相应科室。

2.回复

区指挥部审批同意后，区教育局回复学校或相关单位，方可开展活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聚集性活动开展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单位主要领导（责任人）要担任活动领导小组组长，全面负责每次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切实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落实四方责任。强化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属地管理责任，教育局机关各科室要落实包保监管责任，加强聚集性活动的主动摸排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。活动举办、承办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有关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和参加活

动人员要落实个人责任，自觉履行防控义务，主动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申报。

附件：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校园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审批表

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教育局

2021年5月27日



附件

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校园 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审批表

申报单位	单位全称（盖章）	
活动名称		
活动时间	年 月 日	
活动地点		
活动类型	☐ 校内活动 ☐ 校外活动	
	☐ 文艺演出类 ☐ 体育比赛类 ☐ 艺术展览类 ☐ 节日庆祝类 ☐ 培训会议类 其 他 （名称： ）	
参加人数	总人数	
	其中，校内学生、教职工参与数（ ）人、校外人员参与数（ ）人	
承办（协办）单位	☐ 有 单位名称： ☐ 无	
活动组织单位领导签字	年 月 日	
区疫情防控审批意见	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	教育局分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
	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	区领导意见	年 月 日